**关于开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（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（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,具有中国国籍，在温州工作1年以上。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3.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。

4.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年龄计算时间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即1981年12月31日之后出生。）

5.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**

1.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《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电子稿请于2022年3月26日下午16时前发到人事处师资科。联系人：孙玲玲，联系电话：86680010，电子邮箱396355520@qq.com。

2.择优推荐。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遴选，产生1名推荐人选。

附件：

1.推荐人选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2年3月25日